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科字〔2020〕3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征集2020年度交通 运输领域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省公路学会，省交通运输协同创新中心：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依据《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标准化工作，提升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做好我省2020年度交通运输领域标准的立项申请工作，现将交通运输领域标准立项建议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流程

我省交通运输领域标准立项建议征集分为申报和推荐两个环节，其中推荐环节分审核、推荐两个步骤。申报环节由我省交

交通运输行业各申报单位完成，推荐环节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完成。

（一）申报环节要求

1. 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已完成标准预研工作，并形成标准草案；且项目需三名以上（含三名）专家签名推荐（推荐表见附件2），其中至少一名专家为标委会委员（委员名单见附件3），同时项目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但需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内进行统一的技术要求；

（2）结合我省工作实际，需制定严于或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

（3）技术方法成熟先进，具有良好的社会或经济效益，且适合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内推广应用的技术要求；

（4）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符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需求的，需要在我省范围内统一的其他通用技术要求。

2. 编制单位要求

（1）编制单位（第一承担单位）应为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不能为临时性机构，如某项目的建设单位等；

（2）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成果基础、有相关科研或标准编制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二）推荐环节要求

1. 具体分工

推荐环节具体工作由标委会综合组、公路组和水路组三个专业组负责，分工如下：综合组负责推荐公路领域和水路领域的运输服务、信息化、节能环保等专业领域标准项目，同时负责标委会秘书处日常具体事务工作；公路组负责推荐公路领域中的工程建设、养护、运营、管理、安全应急、设施装备、计量等专业领域标准项目；水路组负责推荐水路领域中的工程建设、安全应急、设施装备等专业领域标准项目。

2. 审核要求

标委会各专业组根据部省标准化工作相关文件及要求，依托行业标准数据库，结合对交通运输行业现行使用标准深度调研，开展所负责推荐领域的标准申报项目梳理工作，并针对标准申报项目的成熟度、唯一性、地方特色等方面出具审核意见。标委会各专业组可对所负责推荐领域的标准申报项目的编制单位和人员的组成，提出相关整合意见和建议。

3. 推荐要求

标委会各专业组对所负责推荐领域的标准申报项目进行推荐，并填写相关推荐意见（详见附件 1，专业组意见栏），由综合组汇总，函报省厅。其中综合组、公路组、水路组分别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5、10、5 个标准建议项目。推荐原则如下：

（1）符合《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交科技发〔2017〕48 号）、《公路工程标准体系》（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水运工程标准体系》（部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绿色交通标准体系》（交办科技〔2016〕191 号）、《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标准体系》（交办科技

〔2016〕192号)和《交通运输信息化标准体系》(交办科技〔2019〕49号)等标准体系的定位与原则;

(2)切合交通强国战略目标和大湾区规划要求,具有引领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绿色智慧、开放融合发展的作用;

(3)注重解决我省公路水路领域的共性问题,注重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推进全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材料要求

(一)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向标委会综合组提交申报材料:

- 1.《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标准项目推荐表》(详见附件1),一份,含电子文档,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专业组意见无需填写;
- 2.《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专家意见表》(详见附件2),每位专家一份,含电子文档,附专家签名扫描版;
- 3.已编制完成的标准草案,一份,含电子文档。

(二)标委会专业组

综合组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初审,根据项目所属专业领域,将申报材料分发给各专业组。公路组和水路组完成审核工作后向综合组提交推荐材料:

- 1.《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标准项目推荐表》(填写专业组意见),一份,含扫描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
- 2.所推荐领域标准项目立项建议总结报告,含电子文档。

三、其他事项

(一) 截止时间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17:00(以收件时间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标委会各专业组在 5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推荐工作, 并由综合组函报省厅。

(二) 联系方式

厅科技处: 冯晓婷, 020—83730014

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综合组: 樊清清, 020—83732069、18826288750

公路组: 彭 霞, 020—83730142、13580326845

水路组: 刘宏宵, 020—83730959、18842622096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交通大厦 1513

电子邮箱: gdjtysbwh@163.com

附件: 1.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标准立项建议推荐表
2.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标准立项建议专家意见表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标准立项建议推荐表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专业领域	
一、标准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二、应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说明（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标准情况、技术使用的状况等）	

四、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分析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列举参考、引用标准的名称和标准号，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五、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单位人员分工及项目经费

六、编制单位（第一承担单位）意见

（申请理由，若此项空白或仅有“同意”的意见，均不予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专业组审核意见)

专业组依托单位或部门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标准立项建议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专业领域	
专家意见	

附件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标委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属领域
1	主任	黄成造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全域
2	副主任	史焕杰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全域
3	秘书长	谢凌峰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水路/综合
4	副秘书长	刘仰韶	广东省公路学会	公路
5	委员	李卫民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
6	委员	刘瀚飚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公路
7	委员	吴玉刚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
8	委员	徐 剑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综合
9	委员	景 强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公路
10	委员	彭向荣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
11	委员	姜瑞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路/综合
12	委员	戴连贵	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
13	委员	杨东来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
14	委员	田卿燕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路
15	委员	宋小明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水路

序号	标委会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所属领域
16	委员	郁 达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水路
17	委员	邵 哲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	水路
18	委员	麦宇雄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路
19	委员	熊建波	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路
20	委员	杜卓才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
21	委员	马仁洪	广东省物流协会	综合
22	委员	温惠英	华南理工大学	综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标委会各委员。